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宇涵

出席：李委員健鴻(請假)	邵委員靄如(請假)	林委員佳慶(請假)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請假)	溫委員增繁(請假)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吳組長依婷

劉組長秀玲

鄭專員依婷

吳組長品霏

孫組長傳忠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黃副組長巧婷

職業安全衛生署

萬主任秘書榮富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宙容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蔡科長勝傑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勞保監理會(第124次)委員會議，今天是本屆(第7屆)勞保監理會第1次開會，在此，歡迎各位委員，在未來2年任期裡，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本部監理勞保、就保及災保等業務的推動及執行。

本次會議考量部分委員出國無法出席實體會議，為利會議召開，採實體與線上視訊併行方式，未來會議召開方式仍以實體會議為主。

這次議程有6個報告案，為了能讓委員瞭解勞保監理會的運作，幕僚單位(保險司)特別安排報告案三，跟大家簡報「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說明」，讓各位委員能進一步瞭解本會運作的情形。

另外，今天的討論案部分，關係司提報辦理「113年度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超支併決算案」經費案，也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3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3部分，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另相關單位修正後計畫書已送部，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說明，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5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5月份（第244次至第24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辦理「113年度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超支併決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有關委員建議核銷時應符合實務上之需求及彈性，涉及會計核銷部分，請勞動關係司後續研議辦理。
- 三、有關經費超支併決算部分，請勞動關係司持續追蹤其他就保計畫之執行經費情形，倘有賸餘，將資料提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後續就安基金會計系統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 四、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案由：有關台電公司、旅遊業移工職業災害情形，以及勞動基準法修正65歲強制退休年齡，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一案。

決議：

-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65歲強制退休年齡，得經勞資協商延後部分，請勞動福祉退休司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幕僚單位協助轉送委員參考。
- 二、另針對我國移工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相關資料，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並請幕僚單位協助轉送委員參考。

伍、散會：下午2時4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3部分，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另相關單位修正後計畫書已送部，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六：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5月份（第244次至第24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書面意見)

議程第39頁，勞保、就保及災保爭議審議案件113年1-5月結案統計表，建議增加去年同期(112年1-5月)的比較，並呈現總件數及比例。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辦理「113年度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超支併決算案。

蔡科長勝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報告（如議程，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補助對象部分

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稱就保法）之規定，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受僱勞工。經查「勞動部補助企(產)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範圍涵蓋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產業總工會、縣(市)級總工會、縣(市)級產業總工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及產業工會等，於執行補助對象應符合就保法第12條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規定，以符法制。

二、經費超支併決算部分

經查本提案為「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之其他就保計畫，113年截至5月底止執行情形尚未能確認有無預算賸餘數可供調整支應。為利工會辦理上開教育訓練之時效，爰提報辦理超支併決算審查。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持續追蹤相關計畫之執行經費情形，倘有賸餘，並將資料提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後續就安基金會計系統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勞動關係司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同意所提意見。

(二)113年度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執行過程將依「勞動部補助企(產)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同意所提意見。

(二)本案將持續追蹤相關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並視經費賸餘情形配合辦理後續就安基金會計系統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洪委員清福

- 一、本案影響企業勞工較大，建議對企業工會或設有企業工會會員的總工會，設定較寬鬆的申請條件。
- 二、建議在補助款之總金額內，依照市場行情彈性調整各單項次的核銷金額上限，例如現行住宿費800元額度已不合時宜，應適時檢視各項目金額之合理性。

郭委員琦如

- 一、請說明本案有關超支併決算須提本(勞保監理會)會議討論之辦理依據為何？
- 二、有關辦理「113年度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計畫前提本會第108次會議討論時，提出辦理130場次5,200人次參與，經費編列1,300萬元。經換算平均一場次為40人、補助10萬元，與本次提案預估8,000人次參與所增加的需求經費似有出入。請說明本計畫補助費之申請係以場次或人次核給？又核給金額的標準為何？

陳副處長美珠(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預算來源之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提撥之經費，故提請勞保監理會審議。

蔡科長勝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一、有關洪委員提問部分，核銷會檢視是否有補助標準扣減數額表內的事項(租車、房租、場租支出)，若無扣減事項，工會可在核定額度內，依所提概算項目彈性支應。
- 二、有關補助場次部分，由於本計畫一場次參加人數上限為80人，多數工會亦以參加人數80人提出申請，超過當初預算編列之人數，爰提出本案。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有關委員建議核銷時應符合實務上之需求及彈性，涉及會計核銷部分，請勞動關係司後續研議辦理。
- 三、有關經費超支併決算部分，請勞動關係司持續追蹤其他就保計畫之執行經費情形，倘有賸餘，將資料提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後續就安基金會計系統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 四、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洪委員清福

- 一、目前經濟部引進台電移工，登桿作業可能造成職災發生率增加，尤其可能發生墜落、感電等職災情形，請職安署提出相關報告；另針對旅遊業移工引進部分，亦請提送相關資料。
- 二、勞動基準法放寬65歲可勞資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若勞工欲延至65歲後退休，而雇主不同意，可能使得勞資爭議情形增加。是否有評估訂定協商指導原則。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65歲強制退休年齡，得經勞資協商延後部分，請勞動福祉退休司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幕僚單位協助轉送委員參考。
- 二、另針對我國移工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相關資料，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並請幕僚單位協助轉送委員參考。